附件 3

关于 2018 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后资格审查材料有关情况的说明

2018 年度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考后资格审查需提交的材料：

一、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。

二、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证明。

三、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社保证明。

四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在境外取得的需经国 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）。

五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申请免试条件的还应携带相应的 技术职务或执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）。

有关情况说明：

一、毕业前和毕业后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加 计算。在“满×年”的计算上，可以从从事消防技术工作时间计 算到考试当年的年底。

 二、取得与消防工程专业无关的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，可以 报考注册消防工程师，其工作年限和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 均相应增加 1 年。

三、公安消防部队在职人员取得消防工程专业、消防工程相 关专业或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，并符合工作年限和从事消 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要求均可报名。公安消防部队在职警官从事防火、灭火工作年限可以视为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，其他 岗位的工作经历和士兵岗位的工作经历不能视为消防安全技术 工作年限。

四、从事消防技术工作主要是指在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 安全重点单位中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和管理工作，包括从事建筑消 防设施维护保养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、消防安全评估、消防安全 监测、灭火器维修、消防咨询、消防安全培训等消防技术服务， 以及从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设施检查、维护、管理工作； 建设工程设计、施工单位中从事消防设计、消防施工工作；大专 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消防研究、消防教学工作等。

五、鼓励建筑设计院和消防设施施工企业人员参加注册消防 工程师资格考试，其所从事的消防设计、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工作 年限可以视为消防安全技术工作年限。

六、合同制消防员和辅助执法的消防文员工作年限对照公安 消防部队在职人员要求处理。

七、外籍考生及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考生目前不能参加考 试。 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